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6〕34号

关于“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博士研究生 培养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推进学校内涵提升，充分利用学科门类齐全、学科结构层次丰富、交叉学科平台集聚等学科生态多样化的优势，促进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农工结合、医工融合等多形式交叉，满足国家社会发展对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浙江大学关于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16〕79号）的要求，实施“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简称“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为保障专项计划的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多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质量，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组建的基本条件

以“16+X科技联盟”、“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校设研究院等多学科交叉平台为主要依托，凝练交叉培养方向，搭建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平台，探索多学科交叉人才协同培养机制。“中心”组建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聚焦的需要解决的多学科交叉的科学技术或社会问题，有明确的多学科交叉的培养方向。

2、具有联盟性质的组织架构，有明确的牵头负责人和依托的主责学院（系）；具有一定规模的、结构合理的、跨多个一级学科的导师队伍。

3、具有饱满的科研任务、研究与培养支撑条件，以及充足的研究经费。

二、招生

1、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当年的招生规模和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专项计划的招生规模，专项计划招生指标由校设专项招生指标和“中心”导师配比招生指标组成。

2、专项计划招生指标的申请以“中心”为单位申报，由“中心”根据导师组（明确主导师、合作导师）的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方案必须包含申请校设专项招生指标和“中心”导师配比招生指标，报培养依托单位（主责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初审、专家评审，报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的校设专项招生指标由研究生招生处下达至培养依托单位，同时，研究生招生处将导师配比招生指标情况通知培养依托单位。

3、所有专项计划招生指标须明确交叉培养方向，该培养方向必须是不同学科交叉融合而产生的、有望产出创新科研成果或新的学科前沿方向；须有基于学科交叉的科研项目支撑。

4、为吸引确系创新旨趣驱动的研究生报考，通过审批的专项计划可单独发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须是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上已有的学科。研究生招生处将积极支持各“中心”在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方面的工作。

5、为真正落实交叉培养，每位博士研究生均需由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导师组建的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组成员共同承担指导学生的责任和义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均由导师组全体成员共同把关审核。

6、专项计划的生源原则上从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选拔。考生报考条件须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有关要求。专项计划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7、根据导师组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设定和学生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在录取时确定博士研究生归属的学科。以专项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培养过程中退出交叉培养专项计划。

8、优秀本科生通过推荐免试被录取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如加入专项计划，入学后颁发 10000 元/人“新生奖学金”，以激励其产出创新性研究成果。“新生奖学金”由“中心”承担。

三、培养过程与质量监控

1、“中心”须制定多学科交叉培养方案；编写“研究生手册”，以帮助研究生更好地了解培养的各个环节和要求，促进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2、导师组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三周内，共同指导交叉培养博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订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并突出学科交叉的特点。

3、专业课程学习要求。（1）交叉培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 2-3 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2）交叉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专业课程学习必须满足归属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同时需在导师组指导下选修 1-2 门所交叉学科的专业课程。

4、试点实施交叉培养研究生“主辅修制”。交叉培养研究生在完成归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的基础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 5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所交叉学科 3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可申请所交叉学科的课程辅修专业证书，具体要求与实施细则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达到相应要求，由研究生院颁发课程辅修专业证书。

5、各“中心”应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交叉复合型公共课或专业课。应建构成建制的课程体系，为培育新的交叉学科创造条件。

6、加强交叉培养模式改革。各“中心”要切实开展交叉培养模式的改革，探索“以问题为导向、项目为支撑、中心为载体、多学科交叉为特征、导师团队合作指导”的交叉学科培养模式，营造轮训培养、出国交流、交叉学科学术研讨等交叉培养的氛围。

7、加强多学科交叉培养过程管理与培养质量监控。各“中心”要高度重视交叉培养过程，包括读书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与分流退出、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管理与质量监控。“中心”要提

交学科交叉培养年度质量报告，以作为专项计划下一年度资源配置的依据。研究生院将定期对各“中心”的培养质量进行跟踪评估。

四、管理

1、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

(1) 独立于学院（系）的培养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研究生党员规模超过五人及以上时，可申请成立独立的研究生党支部，也可与教师建立联合党支部，由培养单位的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

(2) 成立跨学科导师组指导研究生时，博士研究生的党建、思政及日常管理归属导师组的主导师所在的学院（系）。

2、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奖评优

(1) 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入学籍所在各学院（系）的学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奖评优；对于校设交叉研究机构管理的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可另行申报 1 名竺可桢奖学金的候选人。

(2) 各“中心”要积极争取外单位来校设立奖学金，奖励面向两个以上学院（系）学生的奖学金可视为校级奖学金，颁发学校奖学金证书，评奖时向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倾斜。

3、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岗位助学金

(1) 岗位助学金导师部分由主导师负责或导师组协商负责；博士研究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计入学籍所在学院（系）研究生基数，参与相应学院(系)的评选。

(2) 鼓励各“中心”设置高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岗位助学金。经费由各“中心”自筹；也可由合作导师出资部分经费，和主导师的资助共同构成研究生岗位助学金。

五、学位授予与导师招生资格

1、成立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属的相关“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要求，经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行；初审博士学位授予资格，通过后报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2、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应包含所交叉的各个学科领域。送审与答辩规则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同时颁发交叉培养荣誉证书。

3、申请交叉学科招生资格的导师可根据学科背景和研究方向，选择1-2个跨一级学科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由各“中心”的“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遴选、推荐，由培养依托单位（主责院系）初审，报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跨学科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引起争议时，可提交相应的分委员会讨论，由分委员会初审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通过后报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支撑与保障

1、管理服务构架：研究生院层面设置“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建设工作组，设组长1名、常务副组长1名、副组长3名（其中组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常务副组长和副组长均由研究生院班子成员兼任）。工作组下设秘书处，研究生院各部处安排一位老师担任秘书，负责落实“中心”与各部处工作职责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以促进“中心”各项培养措施的落地见效。

2、管理系统完善：研究生院为交叉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专门管理模块，兼顾相关学院（系）及交叉学科的管理需求。

3、设立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建设基金，支持各“中心”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具体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